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2日下午14点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-3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下午3:00至2013年3月22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,118,6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5597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,834,5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447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84,0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1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1、以158,098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4%)赞成、19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)反对、1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158,098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4%)赞成、19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)反对、1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58,098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4%)赞成、19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)反对、1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〈201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2013年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以158,098,8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)赞成、19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,017万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,315万元，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,626万元，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,941万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按净利润的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51万元。
- 2、按201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,748,3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549,668.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同时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50,549,66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3,298,012 股。

5、以 158,098,742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）赞成、19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）反对、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6、以 158,098,742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）赞成、19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）反对、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158,098,742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）赞成、19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）反对、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8、以 158,098,742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）赞成、19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）反对、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9、以 158,098,742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）赞成、19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）反对、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议案详情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并增

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10、以 158,098,742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)赞成、19,8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)反对、1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11、以 158,098,742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)赞成、19,8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)反对、1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22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